#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二、三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二、三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曾添進 | 新港國民學校畢業 | 伸港鄉農會理事、彰化縣農會監事、曾家村第14屆至第22屆村長、全國特優村長、獲內政部三次表揚、榮獲三等內政部專業村長獎章、獲頒彰化縣資優村長「功在曾家」匾額、現任曾家村村長、伸港鄉福安宮主任委員、全國農會代表 |



**政見**

添進承蒙鄉親支持、愛護，連任九屆村長，始終心懷感恩。多年來秉持任勞任怨、盡忠職守、全力以赴的服務精神，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改善道路、公共設施，並主動參與村內各項事務，傾聽鄉親心聲，協助村民解決各項問題；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持續辦理重陽敬老各項活動。

添進仍將一本初衷，爭取地方建設與福利，扮演村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服務鄉親第一優先。

吾愛吾村、同心團結，攜手邁向十全十美，榮耀曾家村。期盼與全體鄉親共同努力，持續建設，共同締造一個祥和、純樸、團結、幸福而美好的曾家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12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陳　富 | 新港國小畢業 | 什股村第 11 鄰長。<br>第 22 屆什股村村長。 |



**政見**

1. 全力為村民服務工作。
2. 加強地方建設。
3. 改善並維護村內交通、生活環境，平安舒適。
4.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村內各廟會活動等發展。
5. 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個人）等生活照顧工作。
6. 落實鄉公所各項宣導及村民福利申請工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林筆生 | 新港國小畢業 | 伸港義警及民防分隊<br>蚵寮村長壽俱樂部現任會長<br>蚵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br>蚵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br>蚵寮五天府筆生 |



**政見**

用心服務→傾聽村民心聲，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
關懷長輩→照顧長者生活，打造溫暖幸福社區
環境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村莊整體發展
產業發展→推動漁業觀光，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安居樂業→建設宜居家園，讓生活更安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4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 陳圳卿 | 國小畢業 | 第8屆蚵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現任蚵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政見**

定期清溝、路燈維修與巷道平整
加強環境消毒，防治病媒蚊
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辦理老人共餐，關懷據點
爭取節慶發放敬老禮金，舉辦社區聯誼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2月2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伸港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 選舉區別 | 所轄村里名稱 | 應選出名額 |
|---|---|---|
| 第 1 選舉區 | 大同村、海尾村、全興村 | 2 |
| 第 2 選舉區 | 溪底村、定興村 | 2 |
| 第 3 選舉區 | 什股村、泉州村、泉厝村、曾家村、蚵寮村 | 3 |
| 第 4 選舉區 | 新港村、埤墘村、七嘉村、汴頭村 | 4 |
| 備　註 | 第 4 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 | |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柯俊生 | 一、伸港國中畢業<br>二、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校畢業<br>三、鑑定考試工業類機械工程科專科畢業 | 一、俊生企業社負責人<br>二、伸港獅子會 23 24 會長<br>三、彰化扶輪社 24 25 秘書<br>四、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 |



**政見**

一、監督鄉政，爭取經費及地方建設。
二、堅持服務為本，以民意為依歸。
三、協助宮廟成立管委會，向縣府登記立案。
四、爭取裝設監視器，阻止偷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 柯佳君 | 大同國小畢業<br>伸港國中畢業<br>和美高中畢業<br>建國科技大學畢業 | |



**政見**

一、爭取伸港鄉各項福利發給鄉親
二、爭取建設經費，以利村民所需
三、確實執行「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保障村民通行及居住安全
四、關心婦幼，弱勢群體之福利及權益
五、維護在地環境、衛生，定時雜草清除
六、以民意為本，為民喉舌，把鄉親的小事，當成我的大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92年9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 柯嘉換 | 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br>伸港鄉伸港國民中學 | 1.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代表、第19、20屆副主席、現任第21屆主席<br>2. 伸港鄉定興村第16、17屆村長<br>3. 伸港鄉農會會員代表<br>4. 伸港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br>5. 大同國小家長會委員<br>6. 大同國小愛心顧問團顧問 |



**政見**

一、推動地方建設，爭取經費加強道路、路燈維護，以照顧鄉親安全。
二、配合社區、各社團爭取每年辦理活動經費，促進鄉親安和樂利及社區和諧。
三、注重民意，為民喉舌，竭盡所能為民服務，堅持理念，達成鄉親之付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9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柯駿朗 | 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br>伸港鄉伸港國民中學 | 伸港國中家長會副會長<br>定興村發展協會常務理事<br>定興村興安宮副主任委員 |



**政見**

一、推動村內各種建設，配合社區推動各種活動。
二、配合代表、鄉公所、議員、縣長、立委，爭取各項經費。
三、促進定興村安和樂利的生活。
四、用心聽，認真做，為村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8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柯丁財 | 和美初中畢業 | 駿發實業廠長<br>前泰平宮主委<br>現任村長 |



**政見**

配合政府及鄉公所宣導，並結合地方各級民意代表，爭取村內各項建設及活化社區營造，使村民至活動中心參與活動有榮譽幸福感，盡能力所為，來為村民服務為目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2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